

6-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广播电视微波总站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微波总站监测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配设备网管对接/设备管理/线缆管理/多级拓扑呈现/设备报警分析/报警发布,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1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7980.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配套软件运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凌云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865万元,资产总额为22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配套移动监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6816万元,资产总额为38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配套便携式网络解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伟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6人,营业收入为21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3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新枫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0日

